

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下政发〔2024〕16号



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下曲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村委：

现将《下曲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查发现秸秆焚烧行为及时制止，及早消除隐患，并及时上报镇政府。镇政府对于劝阻、制止、处置无效者，移交生态环境、公安部门从严处罚。

（三）加强综合利用

各村委要积极宣传秸秆综合利用、深松耕作、粮改饲等项目，鼓励村民将秸秆粉碎后做饲料用，对田间地头残留的秸秆深翻耕作。

（四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下曲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组织实施、协调、督查和指导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，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统筹协调及信息收集、总结、上报等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郝艳红 镇长

副组长：闫飞飞 人大主席

马俊艳 党委委员

潘 磊 武装部长

孙彩娇 组织委员

权海旺 副镇长

钱丽琴 副镇长

胡瑞峰 副镇长

张建安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
胡晓满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